

#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對外開放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維護其設施，爰修正現行「行政大樓文會堂管理要點」，新增南部院區集賢廳、中庭廣場，並合併北部院區原已開放申請之正面廣場、至善園、學人會館，整併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五點，各場地設施之使用規費、使用申請書，申請人切結書則列於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揭示統籌管理本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各項場地設施之意旨。(第一點)
- 二、 明列對外開放場地設施名稱及地點。(第二點)
- 三、 規範各場地設施使用之優先順序及舉辦活動之內容。(第三點)
- 四、 訂定申請人之資格。(第四點)
- 五、 應備申請書件之種類。(第五點)
- 六、 繳交使用規費、保證金之期限及方式。(第六點)
- 七、 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之事由。(第七點)
- 八、 申請人自備舉辦活動所需之電力及相關輔助設施。(第八點)
- 九、 場地勘察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之規定。(第九點)
- 十、 場地之清潔及復原。(第十點)
- 十一、 使用各場地設施時之禁止行為。(第十一點)
- 十二、 應採取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第十二點)
- 十三、 庶務工作之責任歸屬(第十三點)
- 十四、 調整使用時間及取消舉辦活動之處理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 禁止私自將使用場地權利讓與第三人。(第十五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	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文會堂管理要點	新增南部院區、北部院區對外開放申請場地設施，整併管理，非僅侷限於文會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本院對外開放場地設施之使用管理，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維護其設施，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管理本院行政大樓文會堂，使其充分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維護其設施，特訂定本要點。</p>	<p>統籌管理本院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各項場地設備，故修正本點。</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設施，指下列各項：</p> <p>(一)北部院區：</p> <p>1. 文會堂： 面積約 296 坪，舞台面積約 20 坪，座位數 262 席。</p> <p>2. 正面廣場： A 區面積約 252.08 坪。 B 區面積約 504.17 坪。</p> <p>3. 至善園： 面積約 5687 坪，亭閣面積約 59.9 坪，迴廊面積約 131.9 坪。</p> <p>4. 學人會館： 面積約 24.5 坪，共 2 間。</p> <p>(二)南部院區：</p> <p>1. 集賢廳： 面積約 97.9 坪，舞台面積約 38 坪，座位數 198 人。</p> <p>2. 南部院區中庭廣場： 面積約 520.38 坪。</p>	<p>十二、文會堂面積約 296 坪，舞台面積約 20 坪，座位人數 262 人(如文會堂平面圖)。</p>	<p>一、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p> <p>二、明列對外開放場地設施名稱及地點。</p>

<p>三、本院場地設施以提供院內使用為優先；院外申請使用者，以不影響本院之使用，並以舉辦學術、藝文、公益、教育宣導等活動為原則，得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p>	<p>二、文會堂以提供學術、藝文、慶典、集會、公益等活動為原則，凡場地借用者，應酌收管理費用。</p> <p>三、除前述第二點之情形外，經首長同意後，亦得借用。</p>	<p>一、現行規定第二、三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三點。</p> <p>二、使用功能為符合提升文化藝術及教育推廣之目的，爰刪除慶典等活動。</p> <p>三、管理費用規範移列於第六點。</p>
<p>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院申請使用場地設施：</p> <p>(一)政府機關。</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p> <p>(三)年滿二十歲之本國籍自然人。</p> <p>(四)外國人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者，但學人會館之申請不在此限。</p>		<p>一、將「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草案）有關資格規定移列於本點，另將「藝術工作者」修改為「自然人」，以擴大便民之範圍。該使用須知(草案)，則予刪除。</p> <p>二、增列外國人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者，亦得提出申請；學人會館之申請，因應實際業務所需，不以具永久居留為限，特加以排除。</p>
<p>五、院外申請者，應於預定使用場地設施日期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本院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p> <p>(二)企劃書： 應詳載使用場地之日期、時間、活動內容、預定參與人員與人數、場地佈置與撤場之時間及規劃。</p> <p>(三)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p>	<p>四、文會堂以提供本院內各單位學術性研討會、公益活動、及各式集會使用為原則；院外單位借用之申請，以不影響本院之使用及前項使用目的時，得以單位公函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詳文會堂廳使用申請須知及借用申請表）。</p>	<p>將「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草案）相關程序規定移列於本點，並將申請書及切結書，列為本要點之附件。該使用須知(草案)，則予刪除。</p>
<p>六、申請繳交費用如下：</p>	<p>五、本院對於申請借用者有同</p>	<p>一、有關場地申請之准駁，</p>

<p>(一)使用規費： 院外申請者之申請案，經本院審查後，以書面函復申請者，申請者應依本院同意函所定之期限繳交場地設施使用規費(詳附表)，始得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如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無故不繳納使用規費者，本院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場地復原逾時者，本院得每小時加收超時場地使用規費，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二)保證金： 本院得審酌申請者之資格及企劃書內容，於必要時另收取戶外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用於扣抵申請者依本要點應負擔之費用，餘額或無需扣抵之保證金則無息退還。</p> <p>(三)費用繳納方式： 1. 匯款：請匯入台灣銀行士林分行(戶名：國立故宮博物院 301 專戶，帳號：070036070162)。 2. 現金：使用北部院區場地設施，請洽秘書室出納室；使用南部院區場地設施，請洽南院處行政管理科辦理。</p>	<p>意權，並於七日內回覆，凡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本管理要點者，本院有權不同意借用；經本院核准後，申請者應於使用前七日內繳納規費。</p>	<p>其回復特別以書面為之，以求明確。</p> <p>二、現行規定第五點，原要求申請者應於使用前七日繳納規費，現為顧及申請者作業時間，修正為本院同意函所訂之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另新增未依限繳納之處理方式。</p> <p>三、本院收費標準詳附表。</p> <p>四、增列保證金。</p> <p>五、增列費用繳納方式。</p>
<p>七、免費或優惠事由：</p>		<p>一、規費法第十二條規定，</p>

<p>(一)為考量博物館肩負教育推廣責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院專案核准後，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p> <p>1. 本院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事項：</p> <p>(1) 提供上級機關或配合各級機關學校於本院辦理教育、政策推廣活動。</p> <p>(2) 各機關學校舉辦公益性、全國性、國際性或具藝術文化價值之活動。</p> <p>2. 其他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 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p>		<p>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增列本點之免費或優惠事由。</p> <p>二、增列「舉辦本院特展之教育推廣活動，依照政府採購法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辦理，得免費或優惠使用本院場地設施。」本項採私法契約方式辦理，非屬規費法規範圍。</p>
<p>八、於下列場地舉辦活動所需之電力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者自行準備，如需使用現場設備及架設機器，應經本院同意：</p> <p>(一) 北部院區：正面廣場、至善園</p> <p>(二) 南部院區：中庭廣場</p>	<p>七、……收取之費用包含水電、空調、視聽設備（既有之堪用設備）（詳文會堂規費表），另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使用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有毀損之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現行規定第六、七點合併。</p> <p>二、將場地申請使用損害賠償責任合併規定於修正規定第十、十一點。</p> <p>三、為利申請單位彈性運用，新增特殊情況得調整時段，移列於第十五點。</p>
<p>九、場地勘察與會場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申請者勘察場地時，應會同本院場地管理人員，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申請者於使用期間應指派負責人一名，與本院場地管</p>	<p>九、申請單位如須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經本院同意及繳納場地規費後，始得為之；如需張掛宣傳標語（幟）或海報時，應經本院同意並指定地點，否則予以拆除。</p>	<p>一、本點原僅規範場地佈置之注意事項，為求完整，新增場地勘查及文宣品設置之規定，併同於此點規範，以利場地保護。</p> <p>二、又場地佈置增加限制事項，以利要求申請者依循辦理。</p>

理人員保持連繫，  
本院得要求申請者  
配合場地實際狀  
況，機動調整會場  
佈置或活動內容。

(二)如需張掛宣傳標語  
(幟)、海報及設置  
文宣品，其型式應  
經本院同意並在指  
定地點或位置為  
之。

(三)申請者進行場地佈  
置及撤場，應先通  
知本院始得為之。  
不得破壞原有設  
施，除經本院同意  
之外，不得於地  
面、花木及其他任  
何公共設施上噴畫  
任何標誌或打釘、  
打樁或以漿糊、膠  
紙(水)、鐵釘、圖  
釘等物品使用於場  
地內之牆面、地面  
及有關設施或公  
物。

(四)使用各場地之公物，  
應善盡維護責任。

(五)戶外活動應依噪音管  
制標準，音量以不超  
過五十五分貝為原  
則，以免妨礙遊客及  
鄰近社區居民之安  
寧，如有違規情事，  
悉由申請者負責。

(六)活動所需之交通貨運  
車輛不得駛入草坪，

<p>卸貨(人)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p>		
<p>十、場地之清潔及復原由申請者自行負責，使用場地設施如汙染、毀損或遺失，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p>		<p>增列場地設施清潔、復原及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一、各場地內全面禁止下列情事，申請者有該情事之一，本院得停止場地之使用，其所繳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p> <p>(一) 吸菸、嚼檳榔、口香糖及飲食。</p> <p>(二)使用明火、爆竹、瓦斯、噴灑粉塵、粉末、氫氣灌充設備或其他危險化學藥劑。</p> <p>(三)小販兜售，以集會為名從事販賣、促銷、商業性、廣告等行為者。但經本院專案核准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p> <p>(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p> <p>(五)辦理活動損及本院建築、設施及人員安全者。</p> <p>(六)以集會演出活動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之營利活動，且缺乏社教意</p>	<p>十、文會堂所在之行政大樓一律禁止抽煙；文會堂內禁止嚼檳榔、口香糖及飲食等行為（詳切結書）。</p> <p>十四、申請單位如有以下情事，本院得停止使用：</p> <p>(一)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二)辦理活動損及本院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p> <p>(三)以集會演出活動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之營利活動，且缺乏社教意義造成文會堂秩序紊亂者。</p> <p>(四)使用火燭等，致生公共危險之物者。</p> <p>(五)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p>	<p>一、現行規定第十、十四點皆規範禁止之行為，現合併為修正規定第十一點。</p> <p>二、因場地空間新增南部院區集賢廳，非僅侷限本部院區之文會堂，故刪除「文會堂」改為「各場地」。</p> <p>三、另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第(四)項內容過於簡略，為符實際狀況，補充內容，以維場地使用安全。</p>

<p>義造成秩序紊亂者。</p> <p>(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p> <p>(八)活動內容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p> <p>(九)違反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者。</p>		
<p>十二、申請者於使用本院場地設施期間應為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且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如有發生群眾衝突、鬥毆或其他破壞等情事，申請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p>		<p>規定應採取安全維護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p>
<p>十三、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需用物品、使用期間公共活動意外險及各項保險，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庶務及視聽設備等各項支援，應事先通知本院協調，並負擔相關費用。</p>	<p>八、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需用物品、留守協助人員支出、使用期間公共活動意外險及各項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p> <p>十三、庶務及視聽設備支援，請事先通知本院協調。</p>	<p>一、現行規定第八點、十三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十三點。</p> <p>二、將申請單位須負責事項及本院協助事項合併規範。</p>
<p>十四、本院因緊急重大公務有使用各場地需要，得於活動舉辦前七日通知活動申請者調整活動使用時間；如申請者因而取消舉辦活動，其已繳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p>		<p>新增因本院或廠商因素而調整活動使用時間或取消申請之相關規範。</p>

<p>十五、申請者之申請經核准後，未經本院同意，不得私自將使用場地權利讓與第三人，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況，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得由申請者申請調整使用場地之時段。</p> <p>(二)未使用場地，得申請退費。</p>	<p>十一、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申請單位如因故不能使用時，非經本院同意，不得私自轉讓與第三人。</p>	<p>明確規定調整使用時間及取消舉辦活動之處理方式</p>
	<p>十五、本要點經本院院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本點刪除。 二、發布實施依法制體例辦理，本點刪除無庸贅述。</p>

附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施使用規費表修正對照表

(幣別：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文會堂：每日三萬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一萬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一萬元。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一萬元。</p>	<p>文會堂：每日三萬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一萬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一萬元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一萬元</p>	<p>一、新增標點符號。 二、請參考本院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發布之「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p>
<p>二、正面廣場： A區，每日二萬元(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B區，每日四萬元(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p>	<p>正面廣場： A區，每日二萬元 B區，每日四萬元</p>	<p>一、增列使用時間。 二、新增標點符號。 三、請參考本院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發布之「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p>
<p>三、至善園：每日三萬元(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p>	<p>至善園：每日三萬元</p>	<p>一、增列使用時間。 二、新增標點符號。 三、請參考本院九十七年七月三日發布之「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p>
<p>四、學人會館：每日七百五十元。</p>	<p>雙人房：每日三百元 單人房：每日二百元</p>	<p>一、新增場地及其收費。 二、請參考「學人會館管理要點」。</p>

<p>五、南部院區集賢廳：每日一萬六千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八千元。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八千元。</p>		<p>新增場地及其收費。</p>
<p>六、南部院區中庭廣場：每日十二萬二千元（週二至週日下午六時至十時）。</p>		<p>新增場地及其收費。</p>
<p>註：費用繳納方式 一、匯款：請匯入臺灣銀行士林分行(戶名：國立故宮博物院301專戶，帳號：070036070162)。 二、現金：使用北部院區場地設施，請洽秘書室出納室；使用南部院區場地設施，請洽南院處行政管理科辦理。</p>		<p>新增匯款帳號及繳交現金方式。</p>





## 切 結 書 (附件三)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舉辦\_\_\_\_\_，向國立故宮博物院 (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_\_\_\_\_，乙方確實遵守下列事項，並依活動企劃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乙方願遵守甲方場地設施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之規定。
- 二、乙方於場地使用結束後，經甲方 (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 勘察，若造成場地損害，由乙方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 三、乙方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制止，停止使用甲方之場地設施。
- 四、乙方已詳閱甲方蒐集個人資料之通知(詳附件)。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外僑永久居留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稱本院)為受理借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蒐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
- (二)蒐集之目的：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設施之申請案。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  
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核准案件：自申請日起            年(或月或日)。

          否准案件：自申請日起            年(或月或日)。

(請本院承辦單位填入)

2. 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或南部院區內。

3. 對象：申請者個人資料由北部院區秘書室庶務科/南部院區行政管理科承辦人保管。

4. 方式：僅用於本申請案。

5.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  
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